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中广天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6号《关于核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3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广天择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22,356.25	8,000.00	—
2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39,340.03	4,500.00	24个月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11,251.97	1,837.36	—
4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4,363.70	-	24个月
	合计	77,311.95	14,337.3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种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宏观经济变化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开展。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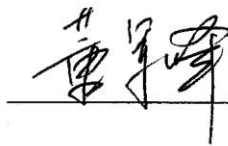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广天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杨鑫强

